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 2017-004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议案、变更议案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0）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总经理王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159,710,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71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46,831,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9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87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6,126,1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28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3,247,1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4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87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回避了部分表决；具体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38,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4,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38,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4,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38,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4,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38,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4,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5 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38,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4,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38,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4,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7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38,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4,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38,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4,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9 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38,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4,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38,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4,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38,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54,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四 《关于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孔祥洲、王伟等 11 名自然人回避表决该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03,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03,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五 《关于为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87,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03,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0%；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指派邓懿律师、于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